

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数据学院文件

理工数据〔2017〕14号

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关于印发 《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研究生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研究所，实验中心，各部门：

《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研究生管理办法》已经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

2017年11月22日

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研究生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培养的研究生（包括联培研究生、论文研究生、工程师学院研究生等）的管理，根据教育部、合作院校及学校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为研究生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，教务办配合落实教学工作，学工办、团委配合落实研究生党团建、思想政治教育、学生管理工作，研究生日常教育与管理实行导师负责制。

第三条 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到学院报到，执行学院校历，由所在学院和导师负责安排学习、毕业论文等工作。

第四条 研究生因私请假，应填写“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研究生请假单”，经批准方有效。请假一周以内（含一周）由导师批准；请假一周以上，两周以内（含两周），经导师同意，学院分管领导批准后报学校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办公室。因公出差或假期在外遇特殊情况要延期返校，可以用传真、电子邮件或书信等方式请假，回校后应当补办手续，并提交必要的证明。请假期满应当办理销假手续，未办理销假者，超假时间作未请假处理。

第五条 研究生应自觉遵守学校实验室、宿舍管理相关规定，自觉维护实验室、宿舍整洁及安全。

第六条 研究生应遵守教学、科研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，出现违规行为，由学院提出处理意见，报学校和合作院校发文。

第七条 研究生应积极参加各类政治学习、学术交流、教学科研、社会实践及社团活动。

第八条 研究生培养前半期应以课程学习和科研为主，后半期可进企业实习实践。

第九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原则上应发表一篇核心以上期刊论文。

第十条 研究生须按培养计划按期完成论文开题、中期检查、答辩等各项培养环节。

第十一条 研究生完成培养计划，按合作院校规定进行论文评审和答辩，答辩工作由学院或学校组织进行。研究生按合作院校规定毕业（结业）和授予学位，若中途有学籍变动的经学校同意后报合作院校处理。

研究生办妥各项离校手续方可离校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按照合作院校或学校相关规定办理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学科科研部，学院党总支。

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7年11月22日印发
